附件3

呼和浩特市政府助餐服务申请表

    申请时间：  年  月   日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填写 |
| 申请人姓名 |  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   | 照片 |
| 民族 |   | 身份证号码 |   |
| 居住街道 |   | 居住社区 |   |
| 户籍街道 |  | 户籍社区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就餐方式 |  □助餐点就餐 □助餐点取餐 □助餐点送餐 □餐饮平台点餐 |
| 联系人（或代理人）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提交材料目 录 | □身份证复印件 □户口簿复印件□分散供养特困老人证明材料 □低保家庭中老人证明材料□低保边缘家庭中老人认定材料 □能力评估证明材料□空巢（留守）老人认定材料 □失独老人证明材料 |
| 申请人其他需说明情况 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          签字（盖章或手印） |
| 社区初审填写 |
| 申请人身 份类 别 | □60周岁以上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；□60周岁以上的中度失能失智、重度失能失智老人；□60周岁以上失独老人□60周岁以上的空巢（留守）老人；□60周岁以上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老人；□百岁老年人； |
| 社区初审意 见 | 老人基本情况、身份类别情况及拟享受助餐待遇已于   年  月  日至  月  日在本社区和居住小区同时张榜公示，情况属实，无异议。 社区负责人签字：     （单位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 月 日    |
| 街 道审 核意 见 | 经街道评估审核，（同意/不同意）社区初评意见。      街道负责人签字：  （单位盖章）      年  月  日 |
| 旗县区民政局（社区办）意 见 |   (单位盖章)年  月  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社区、街道、旗县区民政局（社区办）各一份，申请时应提交有关材料：

1.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2寸近照3张；

2.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依个人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、认定材料;

申请地点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，到户籍所在旗县区的居住社区（村）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表》。